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罗人发〔2025〕51号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

附件：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附件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8 月，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了解。调研组先后深入到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决算（草案）和报告作了沟通。在此基础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查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

部署和省市县委的工作要求及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认真组织收入，尽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积极主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县审计局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总体反映了全县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对预算收入的分析研判不够精准，年初预算主要收支目标完成情况不尽理想，预算约束力不强，预算执行中调整变化大；财政收入总量小，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保障水平不高；专债项目管理亟需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债务化解任务十分艰巨；财会监督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审计监督质效需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的工作要求，以

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加强预算决算管理。一是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虚收空转，决算数据要全面、准确、真实反映预算执行结果。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并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调整调剂行为，降低预决算偏离度。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基础信息工作，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坚持以收定支、总额控制原则，进一步打破部门支出固化格局，优化支出结构，谋划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性，从源头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工作。一是构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闭环机制，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加强对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审核，加强对支出政策和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完善、管理办法修订、支出政策调整等各方面。二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持续加强财政风险防控。找准症结，理清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逐步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推动财政安全运行。一是千方百计开源节流，积极培植财源，努力向上争取项目及资金，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的统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竭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提升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执行效率，继续做好各类巡视审计督察反馈涉及财政资金问题整改。二是持续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工作，动态监测债务变化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多渠道统筹化债资源，按期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力推动隐性债务置换和稳步化解，按要求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持续强化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一是拓宽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预算决算、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政府债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二是审计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三是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责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切入点，不仅要完成当前整改的治标责任，更要从制度规范、体制机制、政策配套等方面达到治本的目的。

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罗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